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 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

(2000年6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21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7月15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17号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陕高法[1999]183号《关于下级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确有错误,检察机关抗诉应如何处理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检察机关对发生法律效力的撤销仲裁裁决的民

事裁定提起抗诉,没有法律依据,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第九条的规定,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后,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,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此复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 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

(2000年4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08次会议通过,自2000年7月19日起施行。)

法释[2000]18号

为正确适用法律审理劳动争议案件,对人民法 院裁定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,劳动争议仲裁裁决 从何时起生效的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裁决向人民 法院起诉后又申请撤诉,经人民法院审查准予撤诉 的,原仲裁裁决自人民法院裁定送达当事人之日起 发生法律效力。 第二条 当事人因超过起诉期间而被人民法院 裁定驳回起诉的,原仲裁裁决自起诉期间届满之次 日起恢复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 因仲裁裁决确定的主体资格错误或仲 裁裁决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,被人民法院驳回起诉 的,原仲裁裁决不发生法律效力。